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摘要 | 以下學年 | |
|------------|---------------|---------------|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
| 在校人數 | 12,324 | 11,088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76,901 | 165,661 |
| 毛利 | 76,105 | 67,562 |
| 年內溢利 | 16,928 | 32,078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0.03 | 0.06 |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 | 176,901 | 165,661 |
| 銷售成本 | | (100,796) | (98,099) |
| 毛利 | | 76,105 | 67,562 |
| 銷售開支 | | (2,808) | (1,726) |
| 行政開支 | | (49,707) | (40,821) |
| 其他收入 | 5 | 2,322 | 680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6 | (3,211) | 7,858 |
| 經營溢利 | | 22,701 | 33,553 |
| 財務收入 | | 237 | 426 |
| 財務開支 | | (5,251) | (1,121) |
| 財務開支—淨額 | | (5,014) | (69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17,687 | 32,858 |
| 所得稅開支 | 7 | (759) | (780) |
| 年內溢利 | | 16,928 | 32,07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928 | 32,07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928 | 32,07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8 | 0.03 | 0.06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使用權資產 | | 69,684 | 70,17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23,407 | 818,582 |
| 無形資產 | | 1,282 | 1,413 |
| 預付款項 | | 13,790 | 9,843 |
| | | <u>1,008,163</u> | <u>900,01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80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4,285 | 4,840 |
| 預付款項 | | 5,513 | 6,5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2,528 | 227,518 |
| | | <u>162,706</u> | <u>238,899</u> |
| 總資產 | | <u><u>1,170,869</u></u> | <u><u>1,138,914</u></u> |
| 權益 | | | |
| 股本 | | 4,321 | 4,321 |
| 股份溢價 | | 134,042 | 134,042 |
| 儲備 | | 69,286 | 62,959 |
| 保留盈利 | | 305,330 | 294,729 |
| 權益總額 | | <u>512,979</u> | <u>496,051</u>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 364,851 | 335,434 |
| 租賃負債 | | 249 | – |
| 遞延政府補貼 | | 15,031 | – |
| | | <u>380,131</u> | <u>335,434</u>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140,286 | 133,65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9 | 10 |
| 借款 | | 33,523 | 88,232 |
| 租賃負債 | | 1,022 | – |
| 合約負債 | 4 | 102,302 | 85,068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607 | 460 |
| | | <u>277,759</u> | <u>307,429</u> |
| 總負債 | | <u>657,890</u> | <u>642,863</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u>1,170,869</u></u> | <u><u>1,138,914</u></u> |

年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方功宇先生(「**控股股東**」或「**方先生**」)，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一直控制該等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通過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業績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載列的合併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適用於本報告期間，而本集團須就此變更其會計政策。概無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經修訂)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 |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擬定 |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可能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訂準則是否將會對呈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的教學酒店(「南溪新校區」)建設工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並投入服務後，本集團開始從事提供酒店經營及管理的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行政總裁。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承受不同業務風險及不同經濟特徵的兩個不同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分部報告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高等教育」從事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及相關服務；
- ii. 「酒店經營」從事於中國提供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詳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就監控分部表現並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措施。

專門用於特定分部經營的資產包括在該分部的總資產中。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負債分析，因此未呈列分部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 | 高等教育 人民幣千元 | 酒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u>176,588</u> | <u>313</u> | <u>176,901</u> |
| 分部業績 | <u>43,085</u> | <u>(5,750)</u> | 37,335 |
| 財務開支 | | | (5,251) |
|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 | | <u>(14,397)</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17,687 |
| 所得稅開支 | | | <u>(759)</u> |
| 年內溢利 | | | <u><u>16,928</u></u> |

其他分部資料

| | 高等教育 人民幣千元 | 酒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 916,733 | 200,306 | 53,830 | 1,170,869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資本開支 | 68,892 | 77,806 | 222 | 146,920 |
| 折舊及攤銷 | 26,695 | 1,261 | 783 | 28,739 |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學費 | 150,976 | 133,457 |
| 住宿費 | 8,812 | 10,873 |
| 配餐服務費 | 7,820 | 14,299 |
| 其他(附註a) | 9,293 | 7,032 |
| | <u>176,901</u> | <u>165,661</u> |

a) 其他主要指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益。

代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隨時間予以確認 | | |
| 學費 | 150,976 | 133,457 |
| 住宿費(附註b) | 8,812 | 10,873 |
| 其他—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 | 8,992 | 6,757 |
| 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 | |
| 配餐服務費 | 7,820 | 14,299 |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
| 租賃收入 | 301 | 275 |
| | <u>176,901</u> | <u>165,661</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b)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須向學生退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分住宿費約人民幣3,471,000元。相關款項已相應地自本集團年內收益扣減。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 92,291 | 77,024 |
| 與住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 8,920 | 7,663 |
| 其他 | 1,091 | 381 |
| | <u>102,302</u> | <u>85,068</u> |

(1)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 |
| 學費 | 76,644 | 70,673 |
| 住宿費 | 4,175 | 6,861 |
| 其他 | 243 | - |
| | <u>81,062</u> | <u>77,534</u> |

(2) 未達成合約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 | |
| 學費 | 92,291 | 77,024 |
| 住宿費 | 8,920 | 7,663 |
| 其他—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 | 1,091 | 381 |
| | <u>102,302</u> | <u>85,068</u> |

5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貼(附註a) | 1,000 | 680 |
| 其他 | 1,322 | — |
| | <u>2,322</u> | <u>680</u> |

(a) 政府補貼主要指政府無條件就學校營運授出的補貼。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附註a) | — | 6,0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17 |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568) | 1,547 |
| 其他 | (60) | 297 |
| | <u>(3,211)</u> | <u>7,858</u>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杏資產管理」)根據政府機關規定，向政府機關成都市郫都區土地儲備中心出售一片土地，該土地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紅光鎮廣場路北二段60號，並就該出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014,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 759 | 780 |
| | <u>759</u> | <u>780</u>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7,687 | 32,858 |
| 按稅率25%或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的相關當地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 | 7,828 | 9,070 |
| 毋須繳稅學費收入淨額的稅務影響(iv) | (8,482) | (10,793) |
|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抵扣金額的稅務影響 | 415 | 571 |
| 銀杏酒店管理學院(前稱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銀杏學院」)無償使用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土地及樓宇的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 - | 1,723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 (211) | (54)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 1,209 | 263 |
| | <u>759</u> | <u>780</u> |
| 所得稅開支 | 759 | 780 |

(i)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下屬相關政府機關單獨制訂。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機關概無就此頒佈法規。根據過往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銀杏學院已獲授出豁免，豁免就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年內並未就來自提供正規學術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九年：無)。

(v) 稅務虧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虧損結轉時確認，以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約人民幣7,8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0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9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52,000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款項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二三年 | 1,912 | 2,756 |
| 二零二四年 | 1,052 | 1,052 |
| 二零二五年 | 4,837 | — |
| | <u>7,801</u> | <u>3,808</u> |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u>0.03</u> | <u>0.06</u> |

(b)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u>16,928</u> | <u>32,078</u> |

(c) 作為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500,000</u> | <u>494,178</u> |

9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應收學生款項 | 91 | 1,414 |
| —應收其他方款項 | 55 | 31 |
| | <u>146</u> | <u>1,445</u>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員工墊款 | - | 548 |
| —其他 | 4,139 | 2,847 |
| | <u>4,285</u> | <u>4,840</u>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u>146</u> | <u>1,445</u>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6,000元及人民幣1,445,000元。該等款項主要涉及多名獨立學生，而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評估，逾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u>146</u> | <u>1,445</u> |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100,902 | 101,347 |
| 已收學生雜費(附註a) | 16,871 | 11,139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6,040 | 7,776 |
| 應付學生政府補貼(附註b) | 1,808 | 2,614 |
| 應付核數師酬金 | 1,127 | 1,300 |
| 應付利息 | 1,036 | 402 |
| 其他應付稅項 | 711 | 172 |
| 其他 | 11,791 | 8,909 |
| | <u>140,286</u> | <u>133,659</u> |

- (a) 有關款項指自學生收取的雜費，由本集團代表學生支付。
- (b) 有關款項指自政府收取的補貼，由本集團代表政府機關支付予學生。
- (c) 本集團全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
- (d)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u>19,570</u> | <u>40,403</u> |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根據不可撤銷低價值經營租賃，本集團就辦公室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0 | 10 |
|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 <u>19</u> | <u>-</u> |
| 總計 | <u>29</u> | <u>1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概覽

本集團為四川省一家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課程及課程編排，旨在培養具備適用於現代服務業實用技能的人才。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銀杏學院的入讀學生人數持續增長至約12,300名，而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入讀學生人數則約為11,100名。就畢業生而言，約2,683名學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畢業，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增加7.4%。學生人數持續增長，加上畢業生就業率高，顯示本集團的廣泛課程覆蓋範圍及日益增加的品牌聲譽對學生及市場之吸引力。同時，持續擴大的學生群將繼續提高銀杏學院的品牌聲譽並吸納人才，為入讀學生人數帶來有機增長。

隨著教育背景及工作／實習經驗成為中國就職市場上主要差異因素之一，本集團相信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即時可用技能的人才需求將會持續增加，尤其是酒店等需要大量實際經驗的行業。有鑑於此，作為專注於酒店行業的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穩佔有利位置，能夠把握中國相關增長機遇。

學校

本集團經營一所學院及一所職業培訓學校，分別為銀杏學院及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銀杏培訓學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杏學院設有八個學系（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個），共提供25個本科學位課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個）及24個大專文憑課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杏學院提供2個新大專文憑課程，即大數據科技及應用以及旅遊管理服務研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杏培訓學校尚未開始其業務運營。

下表載列銀杏學院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在校人數統計數字：

| | 以下學年的在校人數 ⁽¹⁾ | | |
|-----------|--------------------------|---------------|-------------|
| |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 變動(%) 增加 |
| 本科學位課程 | 10,597 | 9,421 | 12.5 |
| 大專文憑課程 | 1,727 | 1,667 | 3.6 |
| 總計 | 12,324 | 11,088 | 11.1 |

附註：

- (1) 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於八月三十一日完結，本集團呈列的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在校人數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統計數字。

銀杏學院在校人數增加乃由於其聲譽日益增加、持續加強營銷力度以及招生計劃改善所致。尤其是，大專文憑課程在校人數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1,667名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1,727名，乃主要由於銀杏學院自本學年起參與獨立招生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完成建設部分新校區及投入服務。透過使用新校區，本集團相信學生人數長遠將持續增加。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展望－建設新校區」。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年期或學生受益期內(如適用)按比例確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總收入 |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變動(%) 增加／(減少) |
| 學費 | 150,976 | 133,457 | 17,519 | 13.1 |
| 住宿費 | 8,812 | 10,873 | (2,061) | (19.0) |
| 配餐服務費 | 7,820 | 14,299 | (6,479) | (45.3) |
| 其他 | 9,293 | 7,032 | 2,261 | 32.2 |
| 總計 | 176,901 | 165,661 | 11,240 | 6.8 |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益，並於適用項目或課程年期內按比例確認。

展望

在其收生網絡日益擴大及在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方面的往績記錄的支持下，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保持謹慎樂觀態度。展望將來，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以下策略成為中國酒店教育的領導者及標準的制定者：

- 進一步增加市場滲透度及提高教學品質，同時鞏固其在中國酒店教育的市場地位以及逐步將自身打造成標準制定者；
- 積極開展海外辦學，加強與海外教育機構及企業單位的國際合作；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及
- 憑藉銀杏學院現有品牌名稱，進一步發展培訓課程，令其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終止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合作及銀杏學院轉設為普通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正申請終止與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合作及將銀杏學院轉設為普通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轉設」)。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達成轉型的要求產生額外成本，例如成立南溪新校區及為達到較高師生比例而招聘更多教師的營運成本。儘管產生額外成本，但預期應付予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聯合教學支援費將於轉設成功後逐步減少，轉設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本集團相信，轉設將為本集團創造提升品質及擴大招生的機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建設新校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內容有關出讓一幅位於四川省宜賓市、佔地面積為333,36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計劃用作建設南溪新校區，包括一間教學酒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就南溪新校區一期的建設工程(「建設項目」)訂立建設合約。建設項目主要包括興建教學酒店、教室樓宇、食堂、宿舍及其他設施。於本公告日期，建設項目多個部分已完成及投入服務，包括一間教學酒店、教室樓宇、一間食堂、兩間宿舍、一個籃球場及一個羽毛球場。本集團相信建設南溪新校區將可擴大其教學空間以及提高其教學質素(尤其是實訓方面)，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於中國酒店教育行業的市場滲透率。此外，增加南溪新校區的空間亦將帶來新機遇，例如本集團職業培訓業務的未來發展。

謹慎管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本集團的持續影響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食堂及學生宿舍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已暫停營運，並僅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當情況日漸變得可控制時重開。另一方面，為了於COVID-19疫情期間提供有效教育服務，銀杏學院已通過將其原定線下教學課程轉為線上可存取資源推行線上學習平台，繼而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強校園衛生習慣、於所有學生及教師進入校園及食堂時檢測體溫，以及減少校內群體聚集。鑑於上述措施，除一次性退還住宿費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來自配餐服務的收益減少外，COVID-19疫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評估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風險並積極減低有關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銀杏學院向在校學生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來自學費的收益上升所致，而該等費用的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在校人數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學年的約11,100名學生增加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約12,300名學生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期間食堂及學生宿舍由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暫停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9.0%及45.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1百萬元增加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教師及員工數目增加以經營南溪新校區；(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溪新校區部分竣工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該等金額部分被食堂購買量及學生活動費用因COVID-19疫情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增加約2.2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有關增加的主要相關原因為(i)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新生學費範圍由過往學年的人民幣12,000元至1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元至18,000元；及(ii)來自配餐服務費的收益(利潤率一般較低)減少。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其招生活動有關的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6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招生活動(如製作學校傳單及參加各項銀杏學院宣傳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物業管理費、辦公費、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以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辦公費、員工人數及專業顧問費增加，以擴充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南溪新校區；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溪新校區部分竣工導致折舊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銀杏學院產生的雜項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土地使用權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44.4%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減少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借款分別增加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46.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確認為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益，而該等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47.2%至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7.5百萬元減少約33.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住宿費及配餐服務費。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已反映(i)除所得稅前溢利；(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包括已繳所得稅及已收取利息。投資活動金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所得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投資活動金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20.7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9.0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28.1百萬元。

因此，二零二零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6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0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382.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447.3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398.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3.7百萬元)，即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2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來自第三方的有抵押貸款人民幣78.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人民幣33.5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將於一至兩年內到期(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90.8百萬元將於兩至五年內到期(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將於五年後到期(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6.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7.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該增加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下列各項增加所致：(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ii)來自學生惟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負債。考慮到一般不會導致未來出現現金流出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02.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5.1百萬元)，營運資金淨額虧損將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盈餘人民幣16.5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刊發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未來幾年建設南溪新校區的預期資金來源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乃主要與南溪新校區的資本開支有關，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與美元及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知悉因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繼續監控其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並於適當時考慮採納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百萬元已質押作為可退還保證金，以抵押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人民幣180.5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及學費與住宿費的收費權已質押作為保證金，以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20.0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03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78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為銀杏學院招聘合資格教師，以提升教學質素。本集團亦招聘更多員工負責南溪新校區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並按其經驗、資歷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其於報告期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並擬將其溢利重新投放於建設南溪新校區及本集團業務營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妥當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下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在業內擁有豐富經驗的方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方先生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大且貫徹的領導才能，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的現行架構，將不會破壞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事宜

在致力推動業務發展及為持份者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承擔起建設社區的企業社會責任，為其成立及發展業務所在社區的發展貢獻力量。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44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全球發售」)。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i)包銷佣金及獎金以及(ii)其他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預算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餘下的結餘 |
|-------------|------------------------------|--------------------------------|--------------------------------|
| 建設南溪新校區 | 116.0 | 116.0 | — |
| 招聘高質素的教師及員工 | 13.6 | 13.6 | — |
| 一般業務營運及經營資金 | 6.8 | 6.8 | — |
| 總計 | <u>136.4</u> | <u>136.4</u> | <u>—</u>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須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蔣謙先生及袁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志強先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財務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gingkoedu.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謙先生、袁軍先生及王志強先生。